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
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75592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012y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7YAM57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巧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白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E6PG29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	签字
王莹	0352()048	BH	王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C	王莹
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I	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E6PG29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河北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冉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天苑街道联盟路709号中化宿舍1栋1单元902室2楼-A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项目咨询；环境保护
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服务；水、大
气、土壤污染治理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
水资源管理；节水灌溉技术服务；电气设备、
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E6PG29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 48 ，信用编号BH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信用编号BI 4 ）、王莹（信用编号BH 34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名: 王

证件号码: 130425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148



基地项目使用

姓名 王雪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
北路453号49栋3单元60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251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1.30-2044.11.30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企业独立法人，王莹
赵江 为我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任
务，王 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1001000000000018，赵江 信用
编号 B 4 。

特此证明!

河北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5202608120211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E6PG29Y

单位社保编号：13540103345

经办机构名称：新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12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郝	13052	520	2021-12-09	缴费	4500.00	202112至202608
2	白	13012	415	2026-08-04	缴费	4076.00	202608至202608
3	马	13062	527	2019-12-23	缴费	4076.00	201912至202608
4	王	13042	037	2026-08-04	缴费	4076.00	202608至202608
5	刘	37142	616	2026-01-01	缴费	4076.00	202601至202608
6	赵	13013	546	2024-04-01	缴费	4076.00	202404至202608
7	赵	13010	222	2023-01-31	缴费	4076.00	202301至202608
8	左	13092	020	2019-12-23	缴费	4076.00	201912至2026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1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84957132390401

承诺书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单位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证明、数据、资料等复印件（均已查看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本项目报告的编制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执行。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签字）：王

项目编制主持人及编制人员（签字）：王 赵

承诺方(盖章)：河北森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169-89-01-5038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巧	联系方式	15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灵寿县（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 366 米		
地理坐标	（ 114 度 24 分 35.881 秒， 38 度 17 分 28.8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303.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09 年，灵寿县设立城东工业园区，并编制了《灵寿县城东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 年 10 月 2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函〔2012〕147 号文批准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由东区、东北区两区组成，东区即城东工业园区。2014 年 12 月，灵寿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河北灵寿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2016 年，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20）》。2023 年，因（冀环环评函〔2022〕154 号）文件要求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要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智美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灵寿县城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意见（冀环评函〔2011〕88 号）；《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8〕1533 号）。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5〕206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规划期限：2025-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1）规划定位、规划范围、规划用地布局、产业发展概述如下： 表 1 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规划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规划范围：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包括东区及东北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642.3967 公顷。其中：东区（区块 1）：东至规划灵正西路，南至灵正渠，西至正南路，北至十米路，面积 412.9733 公顷。</td><td>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包括东区及东北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642.3967 公顷。其中：东区（区块 1）：东至规划灵正西路，南至灵正渠，西至正南路，北至十米路，面积 412.9733 公顷。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	符合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包括东区及东北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642.3967 公顷。其中：东区（区块 1）：东至规划灵正西路，南至灵正渠，西至正南路，北至十米路，面积 412.9733 公顷。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	符合					

	东北区（区块 2、区块 3、区块 4）：东南至县道新井公路南侧、东北至磁河南岸、西北至朔黄铁路、西南至腾飞大道，面积 229.4234 公顷。			
	产业发展定位： 规划大力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 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医药制造、食品加工、现代商贸物流” 4 大新兴产业，推动开发区基础产业有序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扩规提质、县域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本项目产品为防火材料，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东区（区块 1）： 规划东区总面积 412.97 公顷，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①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规划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总面积 3.04 公顷，占总用地的 0.74%。 ②高等教育用地：规划高等教育用地总面积 92.92 公顷，占总用地的 22.50%。为新龙网络空间安全产教融合基地和石家庄科信学院。 ③商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总面积 6.39 公顷，占总用地的 1.55%。以配套商业为主。 ④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二类工业用地总面积 216.20 公顷，占总用地的 52.35%。主要分布在工业路、南环路两侧以及人民路北侧区域，用于发展装备制造产业、综合产业以及医药产业。 ⑤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总面积 27.77 公顷，占总用地的 6.72%，分布于人民路南侧，主要发展现代物流、冷链仓储产业。 ⑥城镇村道路用地：45.45 公顷，占总面积的 11.01%。 ⑦公用设施用地：1.63 公顷，占总面积的 0.39%，其中供电用地 1.09 公顷，为 2 座变电站；消防站 1 座，面积 0.54 公顷。 ⑧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9.57 公顷，占总面积的 4.74%，其中公园绿地 1.31 公顷，主要为居住区配套公园，防护绿地 18.26 公顷，主要分布于道路两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产业布局 1、东区（区块 1）： 以专用及通用设备制造、新材料、医药制造为主要发展方向，科教服务为	（1）综合产业园：以现有产业改扩建为主，通过夯实基础、完善配套设施、盘活低效用地等措施，逐步淘汰落后产业，推动区域产业提升及土地再利用。适当发展现有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包括纺织新材料、食品加工等及现状有一定基础的通用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产业。	对照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产业布局规划图（东区），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区内，项目产品为防火材料，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产业布局。	符合

	辅，新增区域重点发展专用设备制造、医药制造及医药关联产业，推动南环路两侧闲置土地更新，重点发展新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产业。	(2) 医药制造产业园：以华新制药、五岳制药为引领，打造医药产业集中发展片区，重点发展医药制造、医药辅料、医药包装等上下游相关产业。		
		(3) 装备制造产业园：依托天圣机械行业研发能力，建设中小企业产业园，重点发展专用零部件制造，吸引一批以关键基础零部件、增材制造、智能加工设备和机器人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		
		(4) 教育科研产业园：依托现状的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和新龙网络空间安全产教融合基地，打造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基地。		
		(5) 商贸物流产业园：以丰树（灵寿）现代供应链产业园为主，以大宗商品物流、工业物流为主要方向，打造现代物流产业园。		

(2) 园区基础设施见下：

表 2 园区基础设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给水	开发区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厂供给。工业用水中水供水量按总工业用水的 50% 计算，仓储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规划中水供水量按总供水量的 80% 计算，公用设施中水量按公用设施总供水量的 30% 计算，道路喷洒及绿化用水全部由中水供给。 规划期末灵寿经济开发区最高日需净水量 1.59 万立方米/天，中水量为 1.28 万立方米/天，年需净水量为 417 万立方米。水源：依据《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到 2035 年县第二水厂、第三水厂、地表水厂供水能力共为 8.0 万立方米/日，能够满足东区及东北区的净水使用需求。 规划开发区范围内不设置净水厂，东北区近期仍引自北洼水厂，远期待地表水厂建成后管网接入灵寿地表水厂，东区接入城区供水管网。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依托灵寿县城区自来水公司供水。	符合
排水	污水量预测取平均日用水量的 80%，日变化系数取 1.4，规划开发区污水总量 1.64 万立方米/天，其中东区污水量 1.0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	符合

		万立方米/天,东北区污水量为 0.63 万立方米/天。 开发区范围内污水排至污水干管,再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干管主要于人民路、南环路、腾飞大道、新井公路等干路下敷设。污水排至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	单,直接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厂区内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热	规划采用用地指标法,居住建筑采用 50 瓦/平方米,工业建筑采用 60 瓦/平方米,公建建筑采用 55 瓦/平方米。预测至规划期末,开发区总热负荷为 371 兆瓦。其中,东区总热负荷 257 兆瓦,东北区总热负荷 114 兆瓦。 东区热源接城区供热站进行集中供热,东北区以各企业自建清洁能源供热设施分散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符合
	供电	规划采用用地指标法预测,到规划期末,开发区用电总负荷为 219.25 兆瓦。负荷同时率取 0.8,则最大用电负荷为 175.40 兆瓦。 东区用电总负荷为 134.06 兆瓦。负荷同时率取 0.8,则最大用电负荷为 107.25 兆瓦。 东北区用电总负荷为 85.19 兆瓦。负荷同时率取 0.8,则最大用电负荷为 68.15 兆瓦。 电源规划:保留东区南环路南侧变电站,规划在东区北部新建 1 座 110kV 城东变电站,容量 $3 \times 50\text{MVA}$。东北区规划在昌盛街南部新建 1 座 110kV 青廉变电站,容量 $3 \times 50\text{MVA}$。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	符合
	燃气	居民用气指标取 $75\text{Nm}^3/\text{hm}^2 \cdot \text{d}$,公共建筑用气指标取 $30\text{Nm}^3/\text{hm}^2 \cdot \text{d}$,商业用气指标取 $40\text{Nm}^3/\text{hm}^2 \cdot \text{d}$,工业用气指标取 $40\text{Nm}^3/\text{hm}^2 \cdot \text{d}$,仓储用气指标取 $10\text{Nm}^3/\text{hm}^2 \cdot \text{d}$,公用设施用地指标取 $30\text{Nm}^3/\text{hm}^2 \cdot \text{d}$。预测规划期末,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758 万标准立方米/年。 气源:以现状长输管道天然气为燃气气源,沿用现状,由南环路城东燃气门站供应。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2、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 3 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总体结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区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环境目标。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燃煤设施，职工冬季采暖采用空调。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本项目废气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对附近村庄的影响较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 号。	符合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2067 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报告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表 4 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审查意见</th><th>项目内容</th></tr><tr><td>（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td><td>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位于规划范围内，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td></tr></table>				审查意见	项目内容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	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位于规划范围内，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
审查意见	项目内容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	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位于规划范围内，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						

	发展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产品为防火材料，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规划定位。项目在“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中已论证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采暖采用空调。按照当地要求合理规划交通运输方式。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规划教育科研区、居住区、绿地禁止开展其他无关建设活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教育、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布局 and 产业的梯度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已于2024年1月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教育科研区、居住区、绿地。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项目对于风险物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污染物减排方案，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施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涉重废水在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与其它涉重废水经深度处理满足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无涉重废水污染物产生。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开发区严禁“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省、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要求，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要求。

	(六)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表水厂建设及配套供水管网、东北区污水管网建设内容及建设时序, 按时投运并实施水源切换。开发区企业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禁止自建燃煤供热设施。	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园区管网提供。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直接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不外排。							
	(七) 优化运输方式, 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 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按照当地要求的交通运输方式运转。项目将根据要求,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相应的应急运输响应措施。							
	(八)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 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开发区与周边敏感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按照要求开展监测。项目将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强化风险防控。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审查意见中的各项要求。								
	4、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管控单元 ZH13012620104: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td><td> 1. 专用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应强化VOCs源头控制, 建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下的企业应优先委托喷涂服务中心处理, 涉及喷涂企业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2. 涉及电镀工序企业, 采用无氰/低氰电镀、替代镀层、三价铬电镀及处理工艺, 满足《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 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电镀混合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3. 拟入区企业VOCs治理措施应至少采用 </td></tr></table>	项目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单元 ZH13012620104: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 专用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应强化VOCs源头控制, 建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下的企业应优先委托喷涂服务中心处理, 涉及喷涂企业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2. 涉及电镀工序企业, 采用无氰/低氰电镀、替代镀层、三价铬电镀及处理工艺, 满足《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 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电镀混合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3. 拟入区企业VOCs治理措施应至少采用	<table><tr><td>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td></tr></table>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项目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单元 ZH13012620104: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 专用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应强化VOCs源头控制, 建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下的企业应优先委托喷涂服务中心处理, 涉及喷涂企业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2. 涉及电镀工序企业, 采用无氰/低氰电镀、替代镀层、三价铬电镀及处理工艺, 满足《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 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电镀混合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3. 拟入区企业VOCs治理措施应至少采用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二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方式或其他高效治理措施进行处理,不得采用光氧化/催化+少量或劣质活性炭等低效治理设施;采用蓄热式燃烧装置(RTO)进行处理的,燃烧温度不应低于760℃。 4. 医药产业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5. ①白马岗、南纪城自然村搬迁前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居住区周边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②邻近居住区、科教文卫区0-50米范围内后续新入驻设备制造类企业以组装工序为主,禁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物质以及高噪声污染企业入驻,50-100米禁止新增涉酸洗、电镀工序以及使用溶剂型涂料10吨以上项目入驻;③邻近居住区、科教文卫区0-100米范围内新入区制药类企业以复配、混装类为主,禁止涉及发酵等明显异味气体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1.开发区尽快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2.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3.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站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 4.冷链物流,建议参照《中国含氢氯氟烃替代品推荐名录》,优先采用二氧化碳低风险物质作为制冷剂,如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则应充分论证其环境风险合理性,商贸物流区涉及液氨储罐单个储罐最大量不得超出5t,且应布局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敏感点。	1.按 要 求 落 实 突 发 环 境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2.不 涉 及; 3.不 涉 及; 4.不 涉 及;
环境风险防范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现有采用自备水井企业,本轮取水许可证到期后应切换市政供水水源,现有自备水井转为备用;	1.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系。	3.规划应将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的再开发利	2.不涉及； 3.不涉及。
	资源利 用效率		6. 专用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应强化VOCs 源头控制，建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释剂）10吨及以下的企业应优先委托喷 涂服务中心处理，涉及喷涂企业使用粉 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7. 涉及电镀工序企业，采用无氰/低 氰电镀、替代镀层、三价铬电镀及处 理工艺，满足《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电镀工业》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及运行管理要求，第一类污染物的废 水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或车 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电镀混合废 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8. 拟入区企业VOCs治理措施应至少 采用二级活性炭(颗粒炭)吸附方式或 其他高效治理措施进行处理，不得采 用光氧化/催化+少量或劣质活性炭等 低效治理设施；采用蓄热式燃烧装置 （RTO）进行处理的，燃烧温度不应 低于760℃。 9. 医药产业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 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 行《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6. 不涉及； 7. 不涉及； 8. 不涉及； 9.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区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366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红线等。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陉矿区、井陉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②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根据预测，项目噪声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④土壤环境：项目占地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	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当地供水管网及电网提供，已于2024年1月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	符合

		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上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功能结构分析图，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内，项目不在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区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2、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位于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综合产业园，符合园	符合

			区规划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产品为防火涂料，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不属于敏感区重点行业。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项目位于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不改变生态红线用途。 2、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保护区人为、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符合
		有限人为活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	1、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保护区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

			动	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	2、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 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	--	---	--	---	--

			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		
--	--	--	--	--	--

			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1、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2、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	1、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4、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不在城区范围内。 5、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8、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均采用电能，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 3、项目不涉及涂料。 4、项目车间密闭，物料存储在密闭厂房内。 5、不涉及。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6、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 7、项目不涉及散煤使用，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 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9、项目不涉及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使用，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使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	符合

		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染物环境风险管控，项目要求待企业取得批复后，根据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固废合理处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厂区及附近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2、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4、项目不涉及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5、根据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可知，占地为建设用地。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6、项目不涉及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要素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类型			性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1、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满足用水要求; 2、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	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项目能源为电能,采取节能技术及管理; 3、项目生产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 4、不涉及燃煤。	符合

		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	1、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已于2024年1月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符合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2、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3、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要求。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城市工业企业。 5、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7、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8、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符合

		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540m 处的天圣小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10、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1、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实现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 1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4、项目位于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内，根据要求，依法进行环评编制工作。		
--	--	---	---	--	--

		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位于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区综合产业园区内。 2、本项目符合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不涉及。 4、已对应分析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	符合	

		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表 8 灵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灵寿县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12620104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满足国家、河北省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废水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不在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区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已在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1) 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4'35.881"， 北纬 38°17'28.874"，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根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占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园，符合园区功能规划。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选址要求。					
	(2) 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5、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td><td>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项目产品为防火材料，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td><td>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原辅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不涉及产能置换。</td><td>符合</td></tr><tr><td>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td><td>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产品为防火材料，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原辅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文件名称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产品为防火材料，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原辅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	符合
	石家庄市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石家庄市 大气环境 质量限期 达标规划 》的通知	1.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符合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区综合产业园区内。符合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东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防火材料，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为引领，带动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商贸物流产业全面升级。有序	本项目产品为防火材料，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水泥、炭素、铸造、砖瓦、陶瓷、石灰等行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2027 年完成水泥、铸造、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2030 年完成有色、炭素、钙镁等行业产业提质升级。 强化产业退城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效力，积极协调可以承接搬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到 2030 年，全市工业企业实现按主导功能入园。开展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零碳园区应用场景落地。 聚焦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轻工等重点行业，遴选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处于省内同行业前列的工业企业重点进行零碳工厂培育。	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位于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综合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	
		18.加强堆场扬尘治理 加大对钢铁、水泥、铸造、耐火材料、砖瓦窑、陶瓷、钙镁、石灰、商砼等涉粉尘排放行业企业及集群物料堆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业企业堆场无组织排放管控和提升改造，实现“五到位、一密闭”。到 2027 年，工业企业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料棚或物料堆场安装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全时段、无盲区监控，并与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平台联网。	本项目采取原料存放于料仓，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车间扬尘治理	符合
	6、水源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 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			

	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 135.3 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治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河(平山县城段、井陘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 475 米、210 米、1000 米、1000 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062.68 平方千米。 准保护区: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二级保护区外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划为准保护区。调整后准保护区总面积 3111.84 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约 1.93km,详见附图。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
--	---

	街交叉口南 366 米，经比对不属于沙区范围（见附图）。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北燕川村。 为了企业的发展和响应灵寿经济开发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规划，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建设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4'35.881"，北纬
------	---

38°17'28.874"。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40m 的天圣小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职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 1%；

7、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 9 万吨防火材料。项目用地面积为 14303.99m²，总建筑面积约 15384m²，其中新建防火材料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12934m²，地上一层，局部二层，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新建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2150m²，地上四层，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新建消防水池水泵房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300m²，地上一层，地下一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新增设备共计 11 套。其中混料机 3 套，高速分散机 6 套，环保除尘设备 2 套。

工程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10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地上一层，局部两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2934m ² ，主要为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辅料储存		原料存放于仓内，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成品存放区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地上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150m ² ，用于办公
	消防水池、水泵房		1 座，地上一层，地下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制冷、供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防火材料（固体） 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防火材料（液体） 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选用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硬化，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过滤杂质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网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8、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年产 9 万吨防火材料。产品质量执行《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18）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1	防火材料（固体）	t/a	60000
2	防火材料（液体）	t/a	30000

9、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购置混料机、高速分散机等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如下：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火材料（固体）	混料机	3 套	包括原料仓、计量仓、预混仓、成品仓、包装机、码垛机器人等配套设备
1	防火材料（液体）	高速分散机	6 套	包括原料仓、计量仓、成品仓、自动灌装机、码垛机器人等配套设备

10、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	----	----	-----	----

1	原辅 料	防火材 料（固 体）	蛭石	13000t	外购，存放于料仓
2			珍珠岩	5000t	外购，存放于料仓
3			水泥	30000t	外购，存放于料仓
4			钙粉	12000t	外购，存放于料仓
5		防火材 料（液 体）	水	7500t	/
6			重钙粉	21000t	外购，存放于料仓
7			纯淀粉胶	1500t	外购，袋装，存放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8	能源	新鲜水		8200m ³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9		电		90 万 kWh	由园区电网提供

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蛭石：蛭石是一种天然、无毒的矿物质，在高温作用下会膨胀的矿物。它是一种比较少见的矿物，属于硅酸盐。蛭石片经过高温焙烧其体积可迅速膨胀 6-20 倍，膨胀后的比重为 60-180kg/m³，具有很强的保温隔热性能。

珍珠岩：颜色为黄白、肉红、暗绿、灰、褐棕、黑灰等色，其中以灰白-浅灰为主；莫氏硬度：5.5~7；密度 g/cm³：2.2~2.4；耐火度：1300-1380℃。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钙粉：重质碳酸钙，简称重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重钙粉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 400℃ 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纯淀粉胶：以淀粉为基体的植物胶，不添加有机助剂。由淀粉与水糊化制成，免除了加热糊化的麻烦。胶液呈乳白色无味糊状，pH 值 6.0~7.5 近中性，不含有机溶剂，无 VOC 释放，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腐蚀性，可完全生物降解，生产混合仅产生水蒸气，无有机废气污染，广泛应用于木材、粉体等很多行业。

三、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主要为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用水、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确定人均用水量为 20m³/a，则职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1.333m³/d（400m³/a）。

2) 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用水：项目防火材料(液体)含水率为 25%，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吨防火材料(液体)，用水量为 25m/d（7500m³/a），搅拌后进入产品。

3) 抑尘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为 27.33m³/d（8200m³/a）。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产生量为 1.064m³/d（320m³/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综上所述，全厂无废水外排，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表。

表 14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消耗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用水	25	25	25	0	进入产品
2	抑尘用水	1	1	1	0	/
3	生活用水	1.33	1.33	0.266	1.064	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	合计	27.33	27.33	26.266	1.064	/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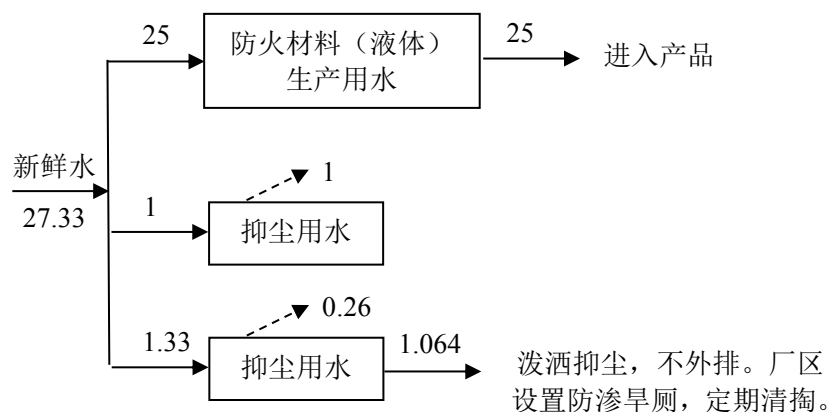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本项目用地由园区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90 万 kW·h。

3、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供暖、制冷均由空调提供。

四、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具体布置如下：大门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厂区正中部规则矩形位置为生产车间，厂区北侧为消防水池及泵房，紧邻东侧为科研楼。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生产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般土建工程，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运行使用等。建设工序将以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为主，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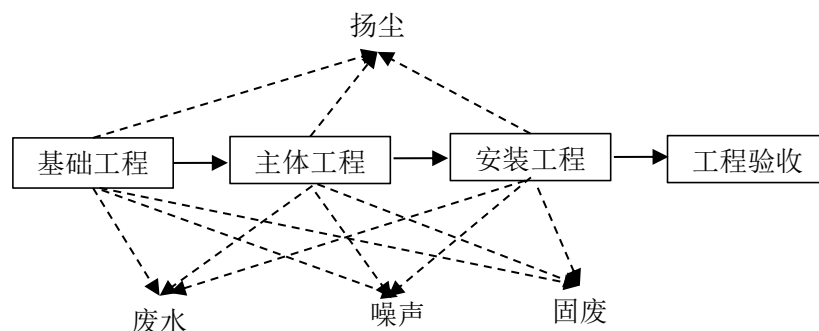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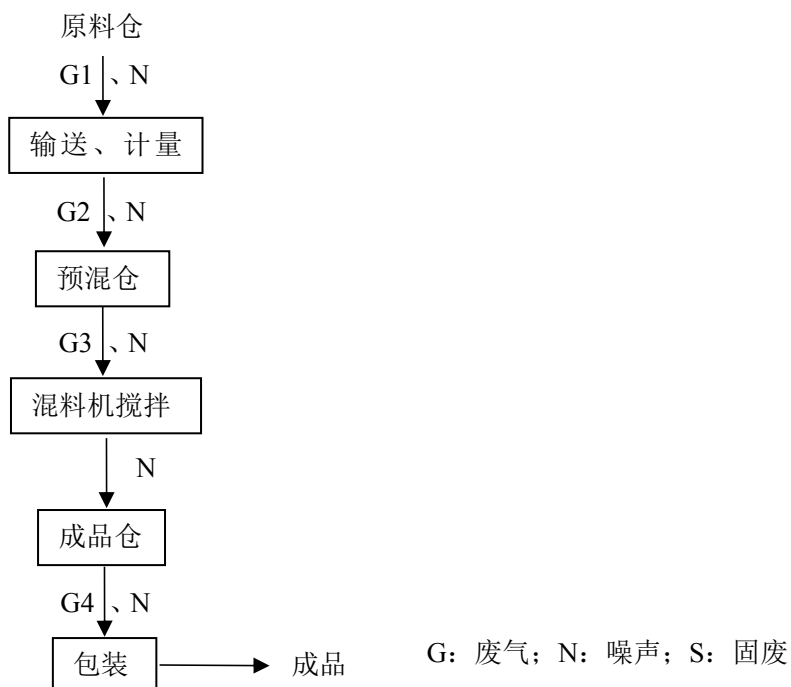


图3 防火材料（固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1) 原料入厂、上料：外购原料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压缩空气(正压)

通过气力输送将原料沿管道吹入原料仓，之后通过螺旋给料机送至计量装置，整个上料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仓产生的颗粒物 G1，设备噪声 N。

(2) 计量

原料经管道送入计量仓内，在计量仓内进行计量。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计量仓产生的颗粒物 G2，设备噪声 N。

(3) 预混、搅拌：配比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预混仓内预混后经管道进入混料机进行搅拌。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预混仓、混料机产生的颗粒物 G3 和设备噪声 N。

(4) 成品、包装：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道送至成品仓，经包装机进行包装。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包装机产生的颗粒物 G4 和设备噪声 N。

(5) 码垛

包装后的防火材料经码垛后放入成品库内暂存待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2、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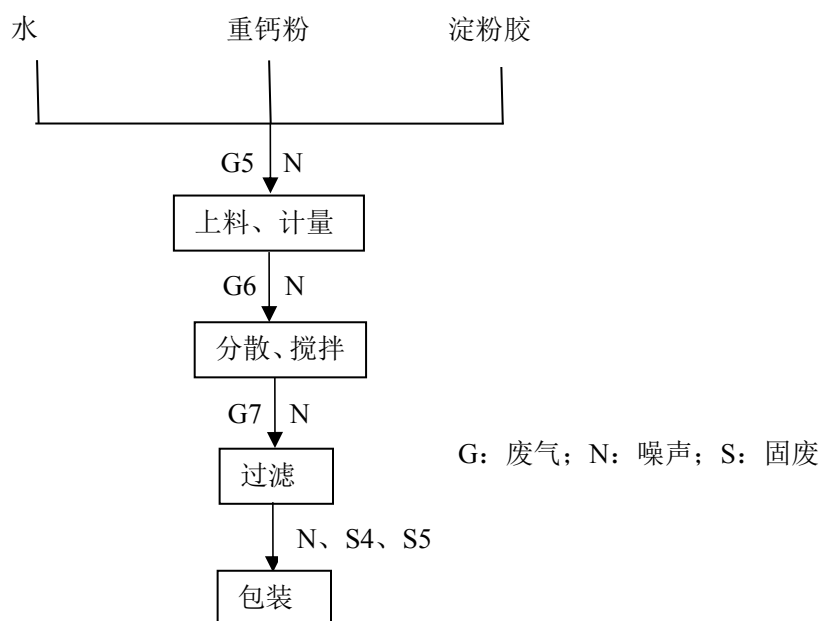


图 4 防火材料（液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1) 原料入厂：外购原料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气力输送将原料沿管道吹入原料仓。淀粉胶采用汽车运输至原料库。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装卸产生的颗粒物 G5 和设备噪声 N。

(2) 上料、计量：原料经管道送入计量仓内，在计量仓内进行计量。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计量产生的颗粒物 G6 和设备噪声 N。

(3) 分散、搅拌：电子秤称重后的水人工倒入密闭的高速分散机，然后人工破袋的淀粉胶先后倒入密闭的高速分散机，计量后重钙粉经管道进入高速分散机，将进料口关闭后进行混合搅拌。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上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G6 和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1。

(3) 过滤、包装：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过滤网过滤后重力送至出料口，包装成桶后外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过滤杂质 S4、废过滤网 S5。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源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方法	
废气	防火材料 (固体)生 产线	原料仓废气	G1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集气罩（管道） 收集+布袋除尘 器+15m 高排气 筒（DA001）排 放
		计量废气	G2	颗粒物	/	
		预混、搅拌废气	G3	颗粒物		
		包装废气	G4	颗粒物		
	防火材料 (液体)生 产线	原料仓废气	G5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集气罩（管道） 收集+布袋除尘 器+15m 高排气 筒（DA002）排 放
		上料、计量废气	G6	颗粒物	/	
		分散搅拌废气	G7	颗粒物		
	卸料、储存粉尘		G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喷雾设备、选用 密闭输送装置进行输送；地面 硬化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W	COD、氨氮、SS、 BOD5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噪声	各生产设备、风机		N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	

					震、厂房隔声
	固废	上料工序	S1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S2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	S3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过滤工序	S4	过滤杂质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过滤工序	S5	废过滤网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设备维修	S6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7	废油桶	
		职工生活	S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6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0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石家庄市属于不达标区域。

(2) 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14 日委托河北方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厂区东南角，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FZHB-J-20260228），见附件。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区内	TSP (24h 平均)	202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4 日	SE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18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型/YQD05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YQA009 恒温恒湿间 YKX-3WS/YQA026	7μg/m³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C_i/C_{0i}$							
式中：P _i --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 _i --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 _{0i}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³。							
④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段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河北润丰涂 料有限公司 厂区东南角 G1	总悬浮 颗粒物	24h 平均	300μg/m³	117~149μg/m³	39~49.7	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厂区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2、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 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黄壁庄 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							

	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洺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的灵正渠，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库房等均进行了防渗工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饮用水井，周边村庄采用集中供水方式饮水。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期

(1)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0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制* (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 建筑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建筑施工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
		夜间	55		

(3) 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

2、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要求，即：颗粒物≤0.5mg/m³。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	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DA001）	颗粒物	10mg/m³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

	织废气	防火材料（液体） 生产线（DA002）			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要求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时段</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dB(A)</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dB(A)</td><td>55</td></tr></table>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要求。						项目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dB(A)	55
项目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dB(A)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97 号）和《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项目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 号）的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次项目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项目生产不涉及燃料，无 SO₂、NO_x 排放。 本次评价按照预测浓度限值核算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预测排放浓度 (mg/m³)</th><th>废气量 (m³/h)</th><th>运行时间 (h/a)</th><th>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tr></table>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防火涂料(固体) 生产线	6.3475	30000	2400	0.457
防火涂料(液体) 生产线	6.9338	10000	2400	0.166
合计				0.623
核算公示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预测污染物浓度 (mg/m³) ×废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10 ⁻⁹			
核算结果	颗粒物：0.623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62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土方施工、建筑垃圾转运、建材堆置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根据多个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监测调查，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对照点的 1.5~2.3 倍；影响范围多在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的地区 TSP 浓度平均值约 0.491mg/m³。施工扬尘在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较严重。为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2024 年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本项目在施工过程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2）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 1.8 米高硬质封闭围挡，并在围挡底端设置 0.2 米的防溢座； （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4）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5）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6）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 （7）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 （8）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
---	---

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本项目施工场地车辆进出口处设置 4 个扬尘监测点，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浓度限值（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leq 80\mu g/m^3$ 。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且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可自然消失。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由于清洗废水产生的量较小，且主要污染物为泥沙，采取施工过程中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可泼洒抑尘，就地蒸发。施工场地使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厂房建设噪声包括推土机、打桩机、焊机、运输车辆等，期特点为间歇性和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单位要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不准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特别是在土地平整、地基挖掘过程中，严禁夜间施工。

（3）利用隔声屏障降低噪声，施工前在项目边界设置高 1.8m 的硬质封闭围挡；

	(4) 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使用混凝土搅拌机现场搅拌； (5) 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要低速、禁鸣，夜间禁止运输； (6)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远离敏感点处使用，如木工机械、钢材下料设备等高噪声设施应在异地使用，以避免设备噪声对附近居民区产生影响；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8)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设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噪声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施工完毕后影响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弃石、废建材、撒落的砂石料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收集，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转运站，由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是地表开挖使土壤受到扰动和破坏，或弃土弃渣处置不当造成的水土流失。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弃土弃渣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未及时清运的弃土弃渣遇大风大雨天气要用篷布遮盖； ②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临时堆放场应选择较平整的场地； ③开挖的裸露面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采取上述降噪、抑尘措施后，能够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环境基本可以得到恢复，因此施工期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1) 源强 ①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计量，物料混料、搅拌，原料仓废气，废气分别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A 项目在物料输送、计量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 0.19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60000 吨防火材料(固体)，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4t/a。 B 项目在物料混料、搅拌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 0.523kg/吨-产品，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生产 60000 吨防火材料(固体)，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1.38t/a。 C 原料仓：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配有 6 个仓，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贮仓排气产物系数为 0.12kg/t-物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6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2t/a。 ②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线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废气，废气分别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A 项目在上料、计量，分散、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 0.523kg/吨-产品，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线生产 30000 吨防火材料(液体)，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69t/a。

	B 原料仓：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配有 3 个仓，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贮仓排气产物系数为 0.12kg/t-物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2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52t/a。 2) 废气量核算 ①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废气量核算 依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项目风量确定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V-排风罩罩口风速，单位为 m/s。 项目均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项目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包括计量、包装等共设置集气罩 10 个，罩口尺寸为 0.8m×0.8m，根据《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2m/s，经计算，项目废气量约为 27648m³/h，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②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线废气量核算 依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项目风量确定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 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V-排风罩罩口风速，单位为 m/s。 项目均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项目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线包括计量、搅拌等设置集气罩 2 个，罩口尺寸为 0.8m×0.8m，根据《局部排放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2m/s，经计算，项
--	---

	目废气量约为 5530m³/h，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 排放情况 ①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废气排放 防火材料(固体)生产线年工作 2400h，物料输送储存、混合搅拌、原料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49.98t/a，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管道收集效率按 100%计，则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收集量为 45.702t/a，产生浓度为 634.75mg/m³、产生速率为 19.0425kg/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457t/a，排放浓度为 6.3475mg/m³、排放速率为 0.1904kg/h。因此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②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线废气排放 防火材料(液体)生产线年工作 2400h，上料、计量，分散、搅拌，原料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8.21t/a，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管道收集效率按 100%计，则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收集量为 16.641t/a，产生浓度为 693.375mg/m³、产生速率为 6.93375kg/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64t/a，排放浓度为 6.93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693kg/h。因此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项目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装卸粉尘。 ① 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 项目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产生量为 5.847t/a，车间配备喷雾设备，车间密闭，定期清扫，降尘处理效率可达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1694t/a。 ②原料库装卸粉尘 生产线所用原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	--

（表 18-1 卡车装卸作业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装卸产生系数以 0.01kg/t 原料计，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82500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825t/a。装卸过程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车间配备喷雾设备，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对装卸工序进行降尘处理效率可达 80%，则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5t/a。

则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344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556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对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进行估算。

经估算，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2mg/m³，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要求。

2、废气产排污情况

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防火涂料（固体）生产线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9.98	624.75	18.7425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0.4498	6.2475	0.1874	2400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15	0.4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4.409847663 N38.290951436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8.21	682.875	6.8288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0.1639	6.8288	0.0683	2400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15	0.4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4.410338508 N38.290935343
生产车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5.725	-	3.185	车间密闭	-	-	是	0.1529	-	0.0637	2400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要求	-	-	-	-	-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①开、停车

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污染因子	持续时间(h)	废气(m ³ /h)	效率	排放量(kg/次)	排放浓度(mg/m ³)	发生频次
防火材料(固体)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	30000	0	19.0425	634.75	1次/年
防火材料(液体)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	10000	0	6.9338	693.375	1次/年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立即停止设备运转的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袋式除尘属于颗粒物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 2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废气	防火材料（固体）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防火材料（液体）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1 次/年	
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要求

6、结论

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在废气污染防治方面采取了科学有效的措施，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地方等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厂区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高速分散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机械噪声，其设备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产噪设备情况见下表。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降噪效果能够达到 20~30dB(A)。

表 2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坐标原点：厂区西南角）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混料机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80	23.38	23.2	1	88.8	19.7	18.2	31.5	33.03	46.11	46.80	42.03	8:00-12:00 14:00-16:00	25	8.0	21.1	21.8	17.0	1
	混料机 2		80	25.67	23.05	1	86.5	19.5	20.5	31.7	33.26	46.20	45.76	41.98		25	8.3	21.2	20.8	17.0	1
	混料机 3		80	27.67	23.34	1	84.6	19.9	22.4	31.4	33.45	46.02	45.00	42.06		25	8.5	21.0	20.0	17.1	1
	高速分散机 1		80	53.67	22.91	1	58.5	19.4	48.3	31.9	36.66	46.24	38.32	41.92		25	11.7	21.2	13.3	16.9	1
	高速分散机 2		80	55.81	23.05	1	56.4	19.6	50.5	31.7	36.97	46.15	37.93	41.98		25	12.0	21.2	12.9	17.0	1
	高速分散机 3		80	57.81	22.77	1	54.5	19.4	52.7	32.1	37.27	46.24	37.56	41.87		25	12.3	21.2	12.6	16.9	1
	高速分散机 4		80	60.24	22.91	1	52.1	19.6	55.1	31.8	37.66	46.15	37.18	41.95		25	12.7	21.2	12.2	17.0	1
	高速分散机 5		80	61.96	22.91	1	50.4	19.6	56.6	31.7	37.95	46.15	36.94	41.98		25	13.0	21.2	11.9	17.0	1
	高速分散机 6		80	63.96	23.2	1	48.2	19.7	58.7	31.6	38.34	46.11	36.63	42.01		25	13.3	21.1	11.6	17.0	1

表 2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坐标原点：厂区西南角）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风机1	-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40.24	3.05	1.0	2400	
2	风机2	-	90		72.24	3.05	1.0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方位 ①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位置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作为评价点。 2)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	---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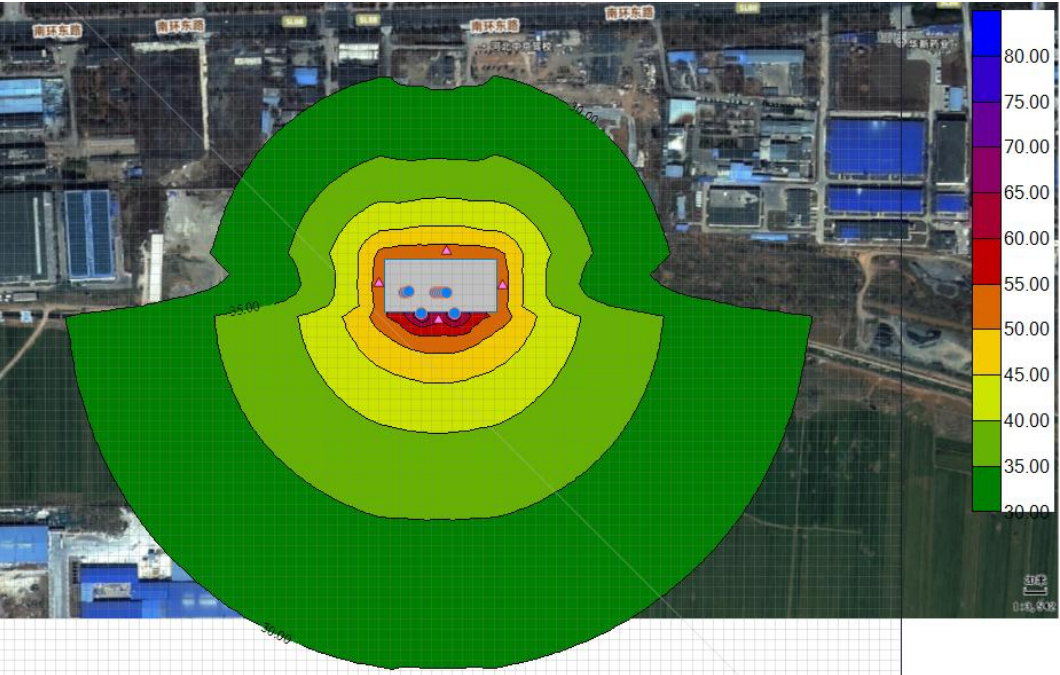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 预测步骤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②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将厂址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监测值与噪声贡献值叠加即得噪声预测值。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仅预测厂界贡献值，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名称	时段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52.52	6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3.00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60.45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45	65	达标
					
	图 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52.45~60.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1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过滤杂质、废过滤				

网、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						
①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灰产生量为 61.719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④过滤杂质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0.03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一般固废间		编号		GF-01
类型		自行贮存		位置		N38.290974112 E114.410736934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仅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30t		面积 （仅贮存设施填报）		15m ²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灰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61.7196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9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4	过滤杂质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过滤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3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02t/a、0.01t/a，分类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	油	不定期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油	油	不定期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特性	危废有害成分
1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北	4m ²	1t	一年	T, I	油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一年	T, I	油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15m²，能够容纳 30t 一般固废，能够满足储存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能够确保一般固废无流失扬散现象。 ②项目一般固废禁止混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理，应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固废的存储和转移应做好相应的记录，包括固废的种类、产生环节、存储量、转移量、转移频次、转移去向等信息。 ③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地面做好地面防渗工作，一旦发现有裂缝或破损等达不到防渗要求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整改，修复防渗层。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 4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
--	--

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和摆放危险废物标识。

表 3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名称	样式示意图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颜色： 颜色：主背景为黄色，图形为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 <table><tr><th>序号</th><th>观察距离 (m)</th><th>标志尺寸 (mm×mm)</th><th>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0-2.5</td><td>300×300</td><td>20</td></tr><tr><td>2</td><td>2.5-4</td><td>450×450</td><td>30</td></tr><tr><td>3</td><td>>4</td><td>600×600</td><td>40</td></tr></table>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序号	观察距离 (m)	标志尺寸 (mm×mm)	文字高度 (mm)															
1	0-2.5	300×300	20															
2	2.5-4	450×450	30															
3	>4	600×600	40															

		3、使用场合：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其修改单要求。 ④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运输资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100%，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表面铺设2mm厚的环氧树脂涂层，使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cm/s$，同时危废间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消防水池等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场内道路及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 本项目根据使用功能和污染物产生类型，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进行了防渗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达到相应渗透系数要求，在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阻断项目污染物渗入，避免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与马岗街交叉口南 366 米。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油桶。机油桶装，单独存放的原料区东南角，废机油，废油桶存放于危废间。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	--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 q_n/t</th><th>临界量 Q_n/t</th><th>危险物质 Q 值</th></tr><tr><td>1</td><td>机油</td><td>/</td><td>0.02</td><td>2500</td><td>0.000008</td></tr><tr><td>2</td><td>废机油</td><td>/</td><td>0.02</td><td>50</td><td>0.0004</td></tr><tr><td>3</td><td>废机油桶</td><td>/</td><td>0.01</td><td>50</td><td>0.0002</td></tr><tr><td colspan="5">项目 Q 值</td><td>0.000614</td></tr></table>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要求, $Q<1$ 时, 风险潜势为 I, 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table><tr><th>危险单元</th><th>风险源</th><th>主要危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环境影响途径</th><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tr><tr><td rowspan="2">危废间</td><td rowspan="2">危废间</td><td>废机油</td><td>泄漏、火灾</td><td>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td><td>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td></tr><tr><td>废机油桶</td><td>泄漏、火灾</td><td>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td><td>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td></tr><tr><td>原料区</td><td>机油储存区</td><td>机油</td><td>泄漏、火灾</td><td>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td><td>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td></tr></table>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渗入地下,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但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少, 厂内存量也很小, 即使发生泄漏, 其影响范围也大多集中在危废贮存库内, 溢出外界的可能性较小, 且设有地面防渗措施, 所以油类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对大气的影响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机油	/	0.02	50	0.0004	3	废机油桶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0.000614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	废机油桶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	原料区	机油储存区	机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机油	/	0.02	50	0.0004																																																
3	废机油桶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0.000614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间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																																																
		废机油桶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																																																
原料区	机油储存区	机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企业职工及周围村庄居民																																																

	油类遇明火高温发生火灾，不仅引发安全风险，而且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含有 NO_x、SO₂、CO、挥发性烃类等，可能会造成对环境空气的污染；本项目配套有干粉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油类物质存量少，当油类发生火灾时，可及时由工作人员采取灭火措施，缩短事故持续时间，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必须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各装置必须有安全措施，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做到安全生产，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毒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危废间内地面做防渗处理，且危废间由专人看管，可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及时切断泄漏源，废机油泄漏可能性较小。危废贮存库明令“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较小。 ②机油按需购买，不在厂区内大量存储。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存放区附近出现明火；存放区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次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6) 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当事故出现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企业需成立安全负责小组，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认真贯彻并层层落实预案中提出的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
--	--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	--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下图所示。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表 33 环保图形标志牌

排放口 (源)	编号 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 (1) 排放口标志名称； (2) 单位名称； (3) 编号； (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 提示标志：480×300mm； (2) 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 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DN001		
固废间	/		图形：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危废间	/		标志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 边框颜色为黑色。 标志字体：采用黑体字，“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标志尺寸：室外入口整体外形最小尺 寸：900×558mm；警告性标志：外 边长 500mm、内边长 375mm、外角 圆弧半径 30mm。 标志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危险废物</th></tr></thead><tbody><tr><td>废物名称:</td><td>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td><td></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主要成分:</td><td></td></tr><tr><td>有害成分:</td><td></td></tr><tr><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tr><tr><td>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4"></td></tr><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r><tr><td>废物重量:</td></tr><tr><td>备注:</td><td></td></tr></tbody></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防火材料（固体） 计量、预混、搅拌、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防火材料（液体） 上料、计量、分装、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1h浓度值的差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BOD ₅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过滤杂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表面铺设 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使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cm/s$，同时危废间做到表面无裂隙，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消防水池等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场内道路及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 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进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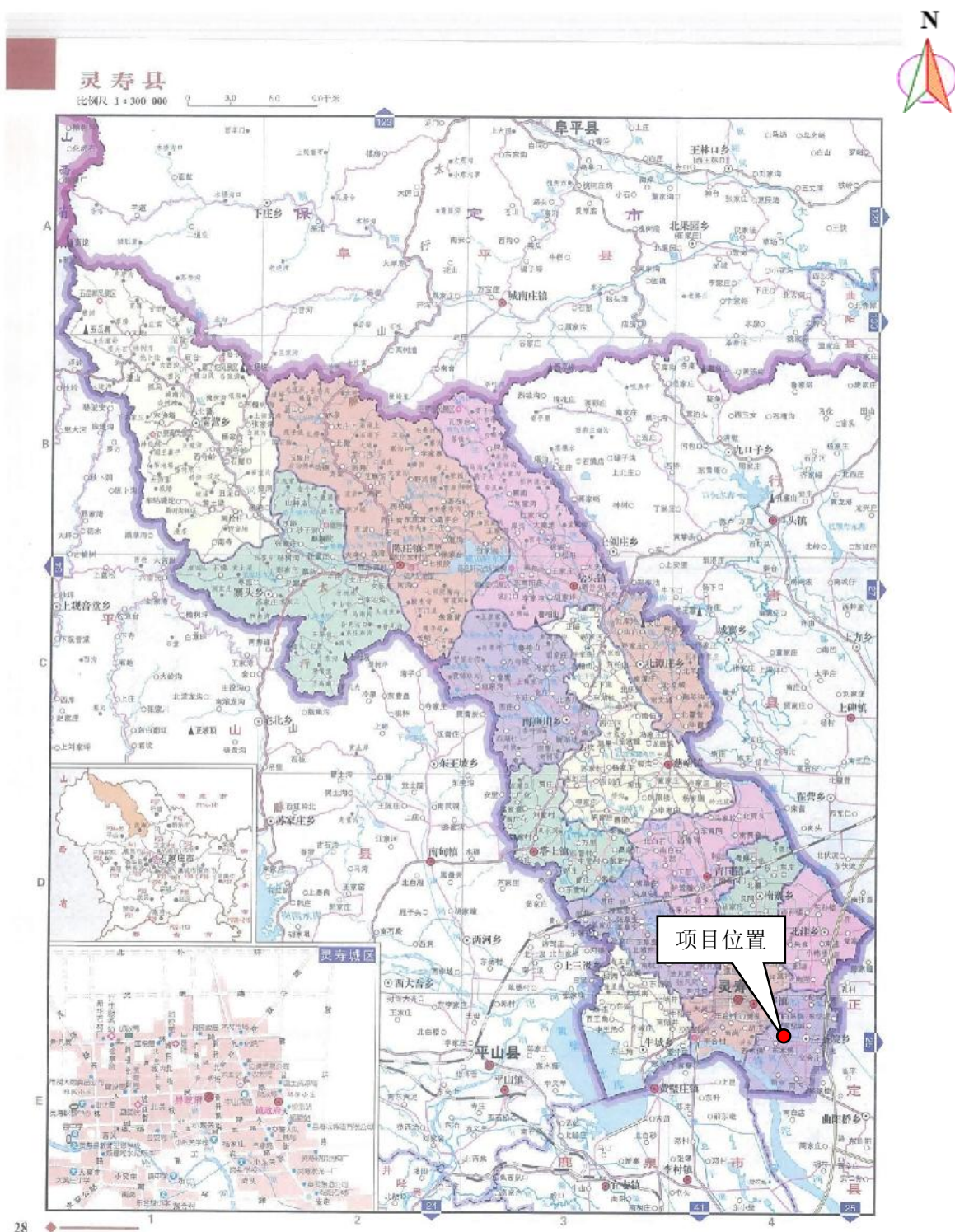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北润丰涂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防水防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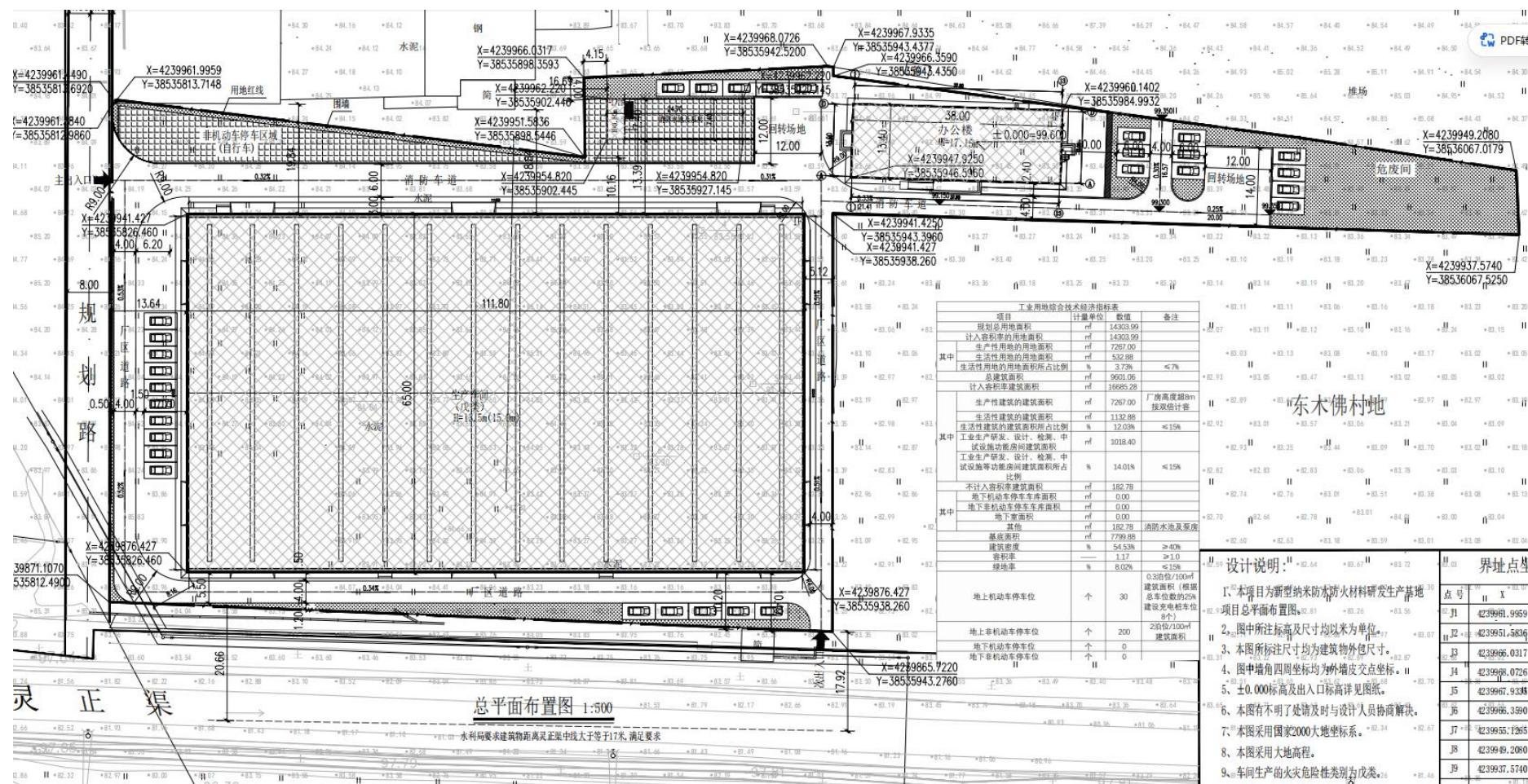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23t/a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	-
	除尘灰	-	-	-	61.7196t/a	-	-	-
	废布袋	-	-	-	0.9t/a	-	-	-
	过滤杂质	-	-	-	0.02t/a	-	-	-
	废过滤网	-	-	-	0.03t/a	-	-	-
	废机油	-	-	-	0.02t/a	-	-	-
	废油桶	-	-	-	0.01t/a	-	-	-
	生活垃圾	-	-	-	3t/a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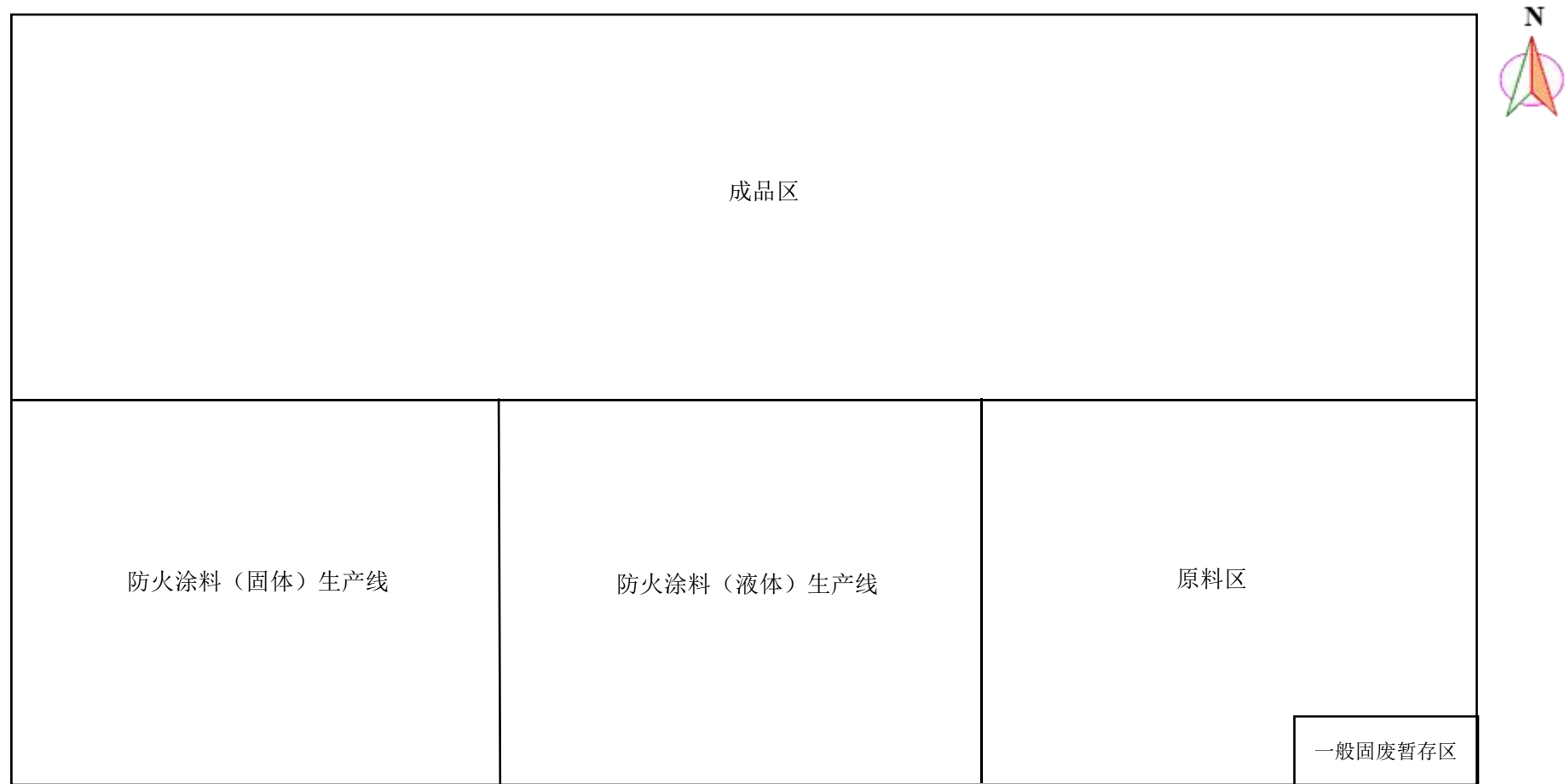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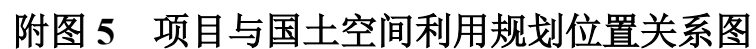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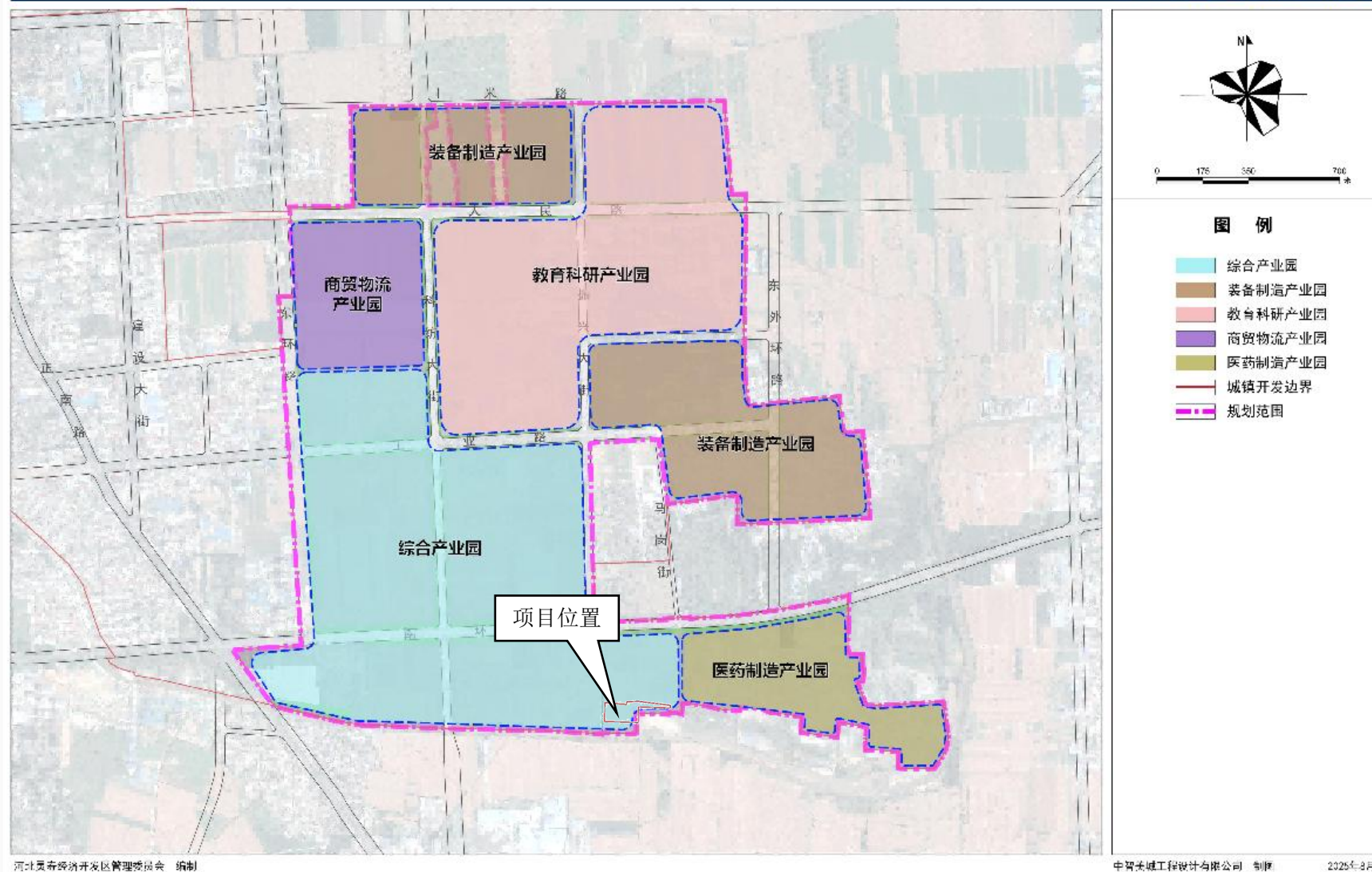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图 （比例尺 1:500）

06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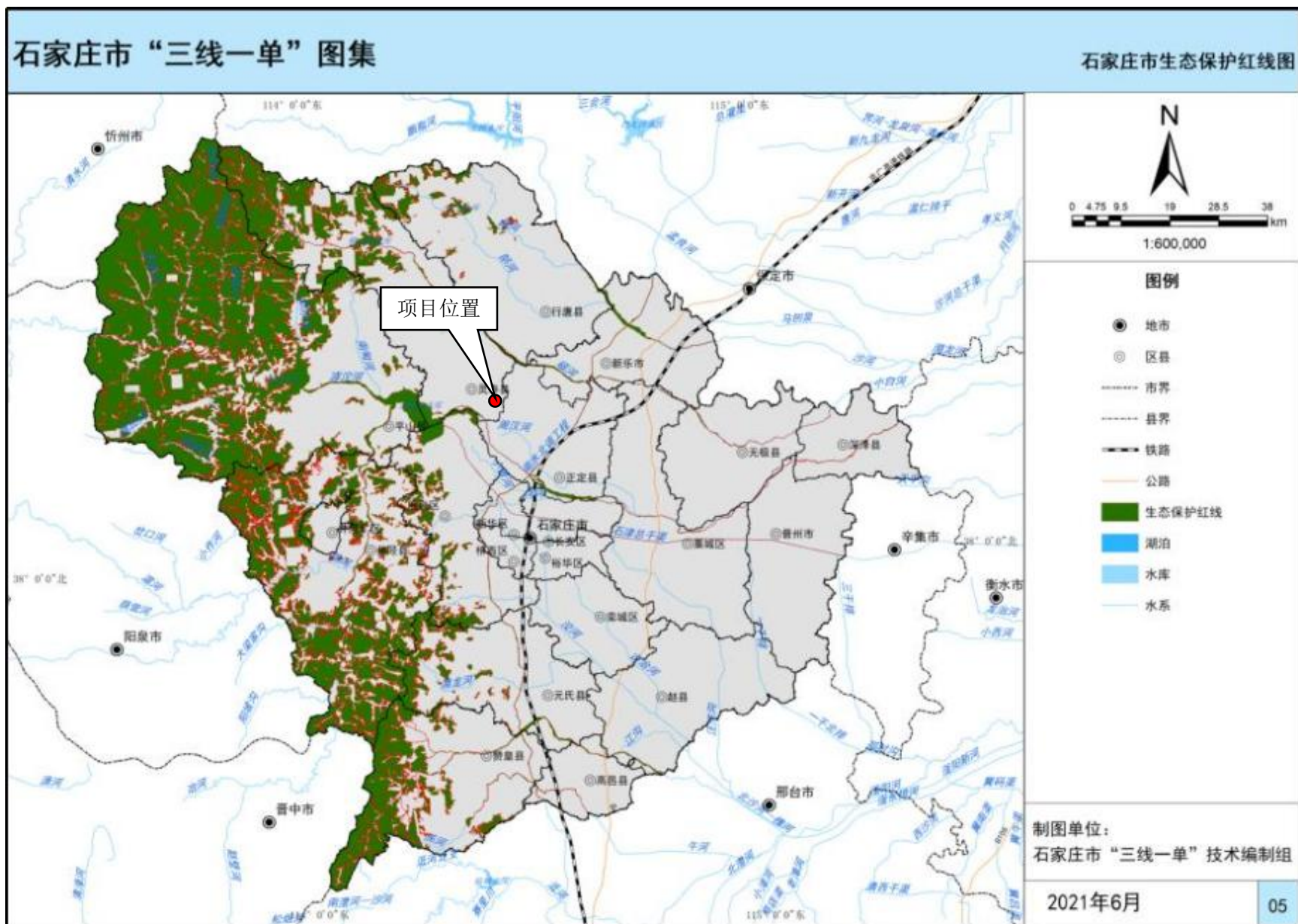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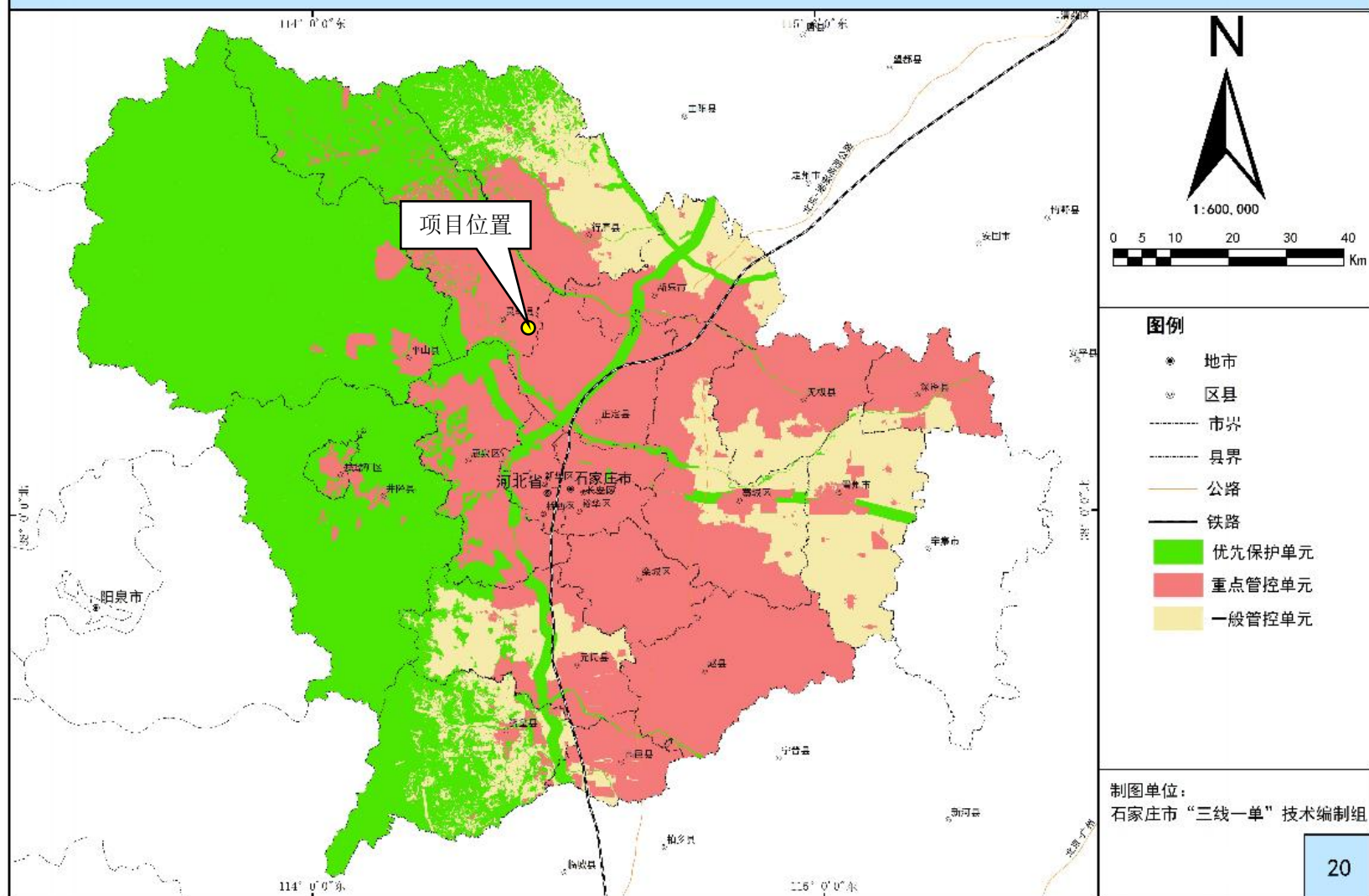
08 产业分区规划图（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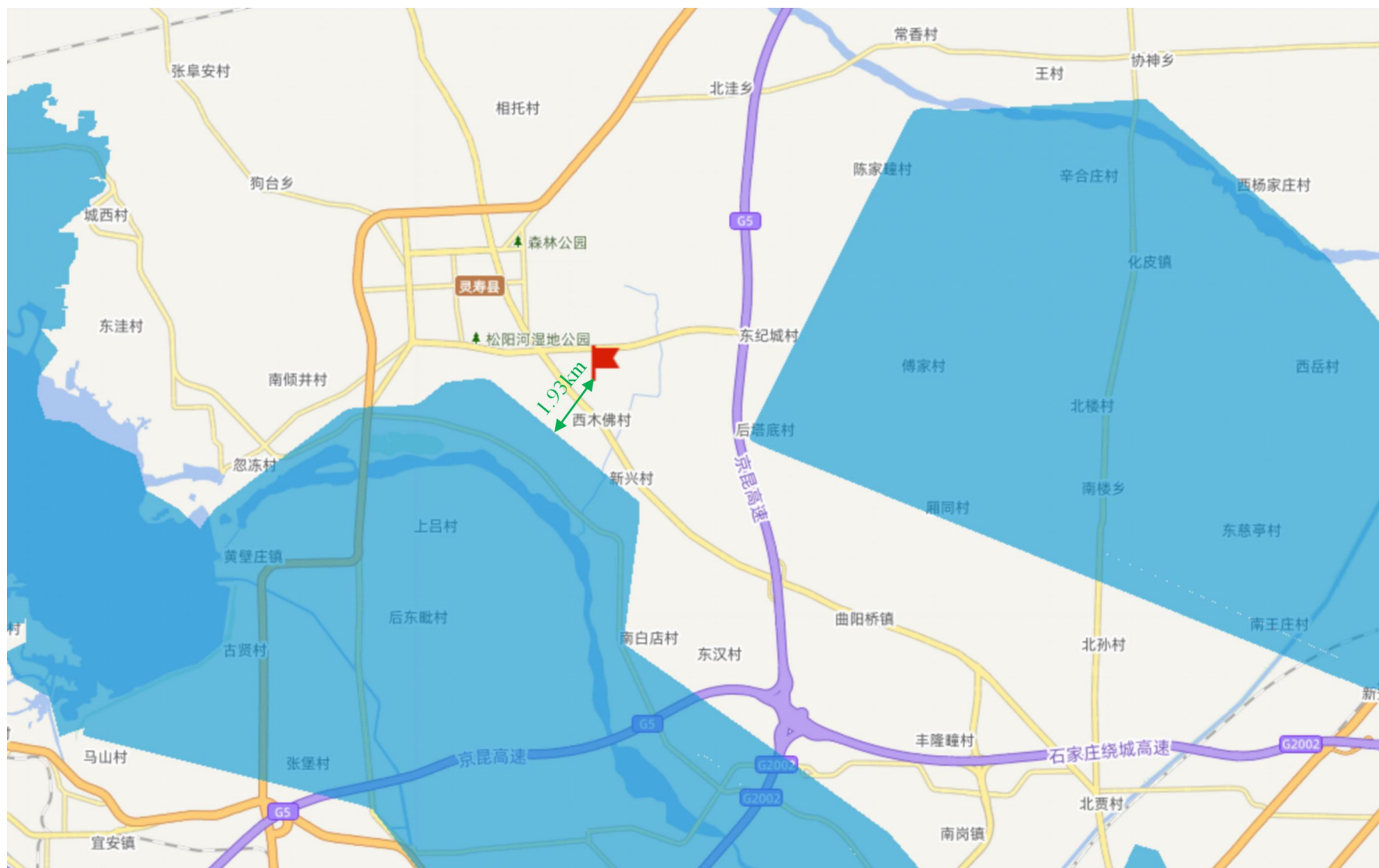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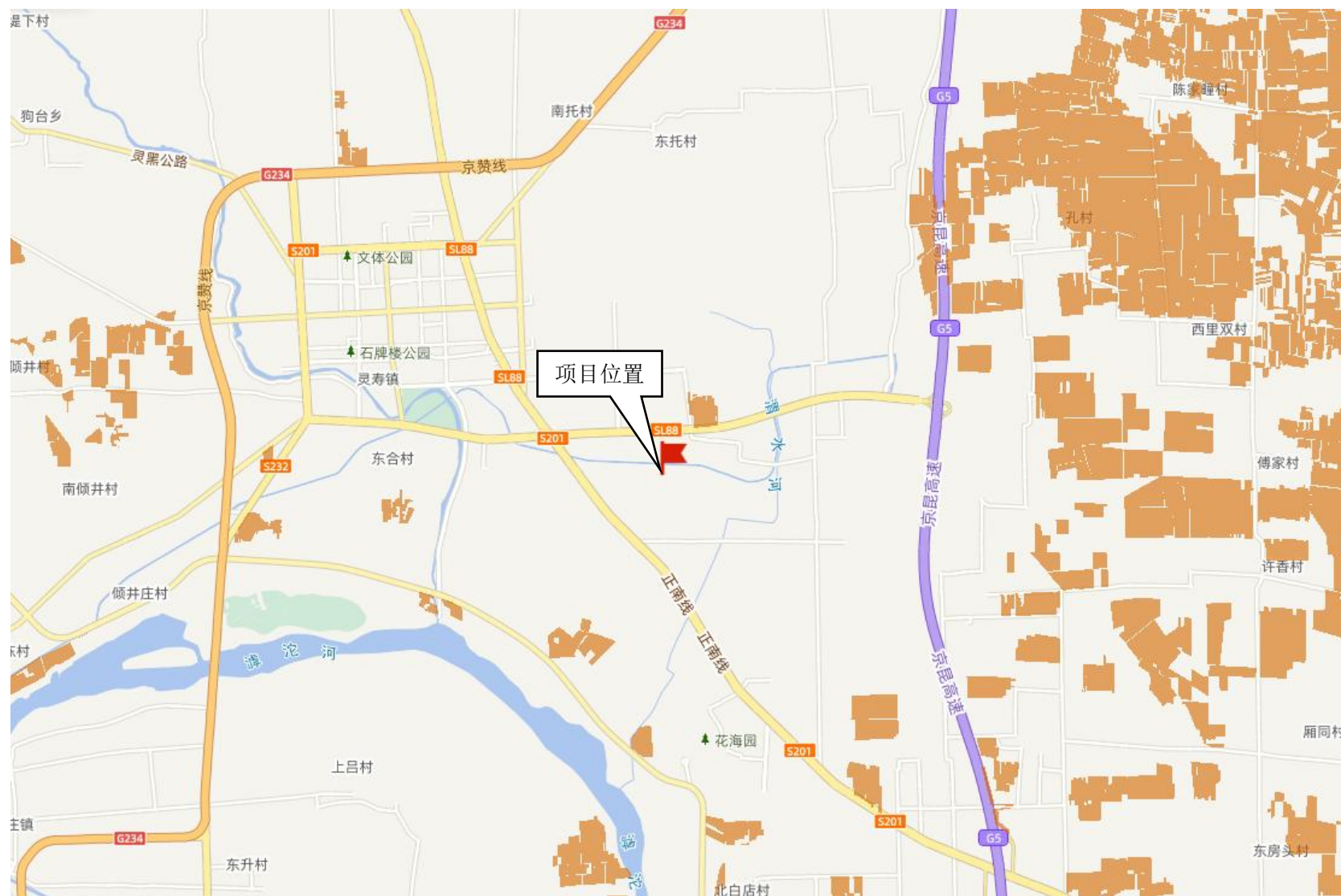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100000）



附图 10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57000)